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7]第 1-0014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7]第 1-00148 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贵公司”或“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止的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新能泰山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3,46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63,460,000.00 元。根据新能泰山 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关于核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4 号），核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14,126,636 股股份、向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23,910,769 股股份、向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8,153,55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止，新能泰山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14,126,636 股股份、向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23,910,769 股股份、向广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8,153,557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股份支付对价为 2,429,288,500.00 元）购买相关资产，对应股权及其他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此次发行后，新能泰山股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289,650,962.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新股登记。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止，新能泰山已取得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和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相关资产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三份《资产评估报告》合计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2,429,288,500.00 元，评估报告的编号分别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5 号、第 1206 号、第 1207 号，上述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同意。新能泰山发行 426,190,962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股份支付对价为 2,429,288,500.00 元）作为对价。上述股份发行后，新能泰山股本增加 426,190,96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003,097,538.00 元。

另外需要说明，鉴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聘请中联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批准中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725 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724 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726 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本次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为保障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仍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不进行调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

同时我们注意到,新能泰山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3,46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63,460,000.00 元,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天恒信申报字[2004]133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 426,190,962.00 元为此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增加。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止,新能泰山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89,650,962.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89,650,96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新能泰山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9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占新增注册资 本的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合计	股本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190,962.00			426,190,962.00	426,190,962.00	100.00
其中：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14,126,636.00			114,126,636.00	114,126,636.00	26.78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3,910,769.00			223,910,769.00	223,910,769.00	52.54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88,153,557.00			88,153,557.00	88,153,557.00	20.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 计		426,190,962.00			426,190,962.00	426,190,962.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9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	变更前实收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190,962.00	586,278,774.00	45.46		426,190,962.00	586,278,774.00
其中：华能能源交通产业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4,126,636.00	274,214,448.00	21.26		114,126,636.00	274,214,448.00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 限公司			223,910,769.00	223,910,769.00	17.36		223,910,769.00	223,910,769.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460,000.00	100.00	88,153,557.00	88,153,557.00	6.84		88,153,557.00	88,153,557.00
其中：华能能源交通产业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0,087,812.00	18.54				160,087,812.00		703,372,188.00
合 计	863,460,000.00	100.00	426,190,962.00	1,289,650,962.00	100.00	863,460,000.00	426,190,962.00	1,289,650,962.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28日，1997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842400，股票代码000720。截止本次变更截止日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3,46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3,460,000.00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新能泰山2016年12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4号）的核准，同意新能泰山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14,126,636股股份、向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23,910,769股股份、向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8,153,5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截至2017年9月1日止，新能泰山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14,126,636股股份、向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23,910,769股股份、向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8,153,5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对应股权及其他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新能泰山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863,46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3,46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增加股本426,190,962.00元。新能泰山股份总数变更为1,289,650,962股，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289,650,962.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9月1日止，新能泰山已取得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和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相关资产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三份《资产评估报告》合计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作价2,429,288,500.00元，评估报告的编号分别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1205号、第1206号、第1207号，上述评估结果已于2016年12月5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同意。新能泰山发行426,190,962股股份（发行价格为5.70元/股，股份支付对价为2,429,288,500.00元）作为对价。上述股份发行后，新能泰山股本增加426,190,962.00元，增加资本公积2,003,097,538.00元。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新股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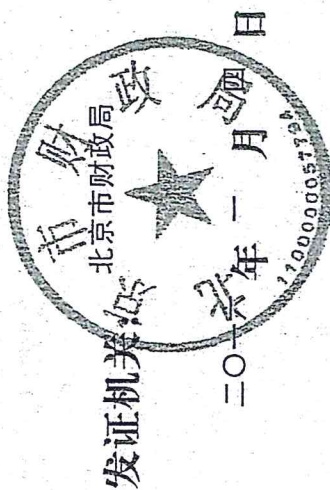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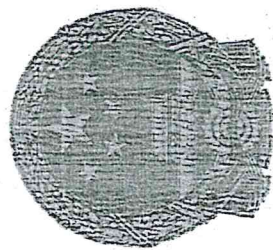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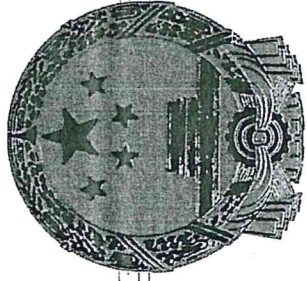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00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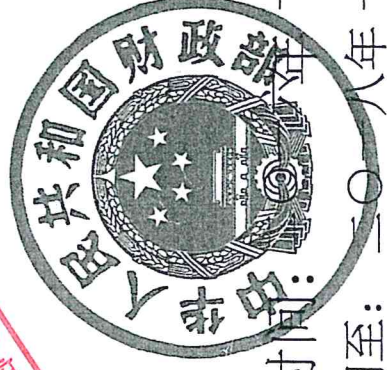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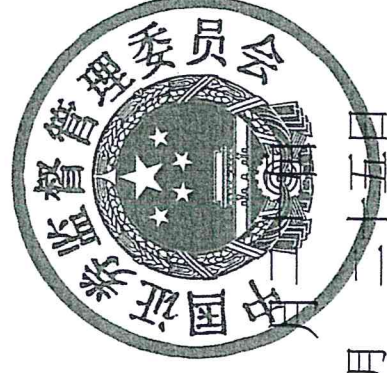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一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名 王 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 年 10 月 4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27510046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7818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renewal.

valid for a.



2002 年 2 月 6 日
/y /m /d

转入

-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 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马立成
Full name: Ma Lich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12-06
Date of birth: 1978-12-06
工作单位: 河北零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ebei Ling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2926197812052419
Identity card No: 1329261978120524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10002000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月

日



转入

注意: 大信(特普)北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需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